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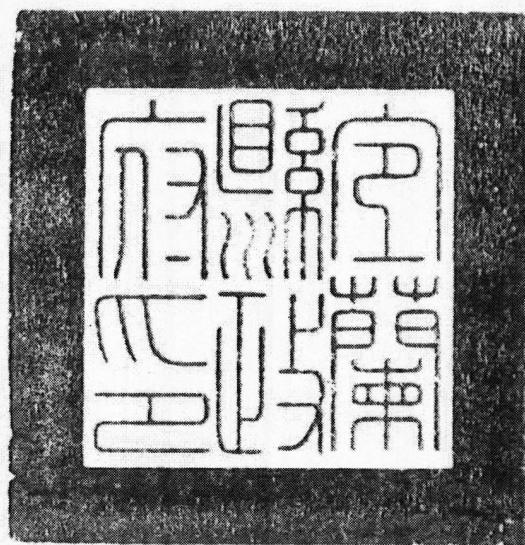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40193057C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」共同管制事項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(下稱本法)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。
- 二、農業部114年10月7日農林業字第1140238449號函核定「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」保育計畫修正版。

公告事項：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禁止獵捕及騷擾區內野生動物並竊取、破壞、食用鳥卵(除鰻苗捕撈之漁業行為外)
- 二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。
- 三、禁止任何丟擲或傾倒垃圾、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核心區環境之行為。
- 四、不得任意採集沼澤水生植物。
- 五、基於學術研究目的，申請利用保護區內野生動、植物，需經宜蘭縣政府之許可。申請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息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，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解說設施。
- 七、每年10月至隔年3月可有條件許可搭設鰻苗棚。
- 八、全區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遊蕩動物。

代理縣長林茂盛